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发〔2025〕13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5年10月24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杨博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芦文娟任区民政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樊永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刘军超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博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王晓雷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4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纪委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武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4日印发
